



财富传承执业者认证课程 WSP 2.0

CRS信息交换背景下 离岸信托隐私规划实战指南

刘 有 辉

CIL集团执行董事

禾场创始人

信托与遗产执业者 (TEP)

美国认证遗产规划师 (CEP)

《跨代领导力》作者

证 课

免费
试听



试听
#1

预警案例：CRS不再是纸老虎

CRS已经从**数据被动收集**阶段进入了**税务调查阶段**，以下案例充分暴露了客户既缺乏长远规划又缺乏有效应对，市场亟需有经验的执业者的介入：

- ⚠ 案例1：浙江企业主香港账户1200万美金突遭税务问询
- ⚠ 案例2：某企业代持人阿尔茨海默病引爆中美两国查税
- ⚠ 案例3：湖北某客户设置了复杂的信托结构，但遭遇调查

*为了保护当事人隐私，所有案例都进行了专业的改写。

5类客户需注意：

1

个人存款

2

离岸公司存款

3

证券

4

保单

5

可撤销信托



试听
#2

直击本质：破译CRS的3把钥匙



钥匙 1:

税号 (TIN) — 精准定位的“追踪器”

当你的名字+税号出现在交换清单，在AI化的今天，这个唯一ID就是真正的追踪器。



致命误区1:

小国护照 — 不是税号，不能隐身

很多时候税号等于身份证号，但小国护照或居住证号因为不是税号，跟没有纳税记录，反而遭遇**严查**。



试听
#3

直击本质：破译CRS的3把钥匙



钥匙 2:

余额—引爆补税的“火药桶”

CRS交换的不是账册，而是存款年末账户余额。余额大的账户需要厘清资产分类。



致命误区2:

这是我的借款或贷款，不需要缴税

CRS交换是税务信息收集，并不会定性。客户自我定性不会决定是否交换，执业者要帮助客户进行专业评估。



试听
#4

直击本质：破译CRS的3把钥匙



钥匙 3:

资金类型— 解决方案的突破口

- ✓ 被动收入，如未分配利润、房租等，需要被交换
- ✗ 主动收入，如货款和咨询费，收集，但未必被交换



致命误区3:

如果我的离岸公司做贸易，一定不交换

贸易公司有很多年的利润，从来没有分配，资金可以被视为被动收入。需要建议客户进行专业分析。



试听
#5

CRS是否有避风港？



避风港1：美国—CRS风暴眼的“避风港”

美国未加入CRS，但需警惕：

- ⚠️ 中美2014年有签署信息交换协定，但未落实；
- ⚠️ FATCA要求离岸金融机构直接向美国税务局申报资产；
- ⚠️ 绿卡持有者全球资产需交美国税；
- ⚠️ 美国是一个税务复杂的司法辖区，规划成本比较高。



试听
#6

CRS是否有避风港？



避风港2：NFFE——最被低估的“盾牌”

被动非金融海外实体（被动NFFE）：

✓ 主营业务为贸易或咨询（非投资控股收租）

✓ 被动收入占比 $\leq 50\%$

✗ **实操陷阱：**某客户用香港公司持股房产，租金收入占比超60%，仍被判定为“被动型”。



试听
#7

当前离岸信托市场的2个坑：



坑1：可撤销信托=裸奔

委托人信息、账户余额100%被交换。



坑2：伪不可撤销信托=仍然是裸奔

不可撤销信托，但委托人实际控制，仍然被交换。



直观教训：隐私信托成了穿透理由

湖北某客户使用了复杂的开曼STAR信托结构，但由于委托人有实际控制权，信息被交换。



试听
#8

激活不可撤销信托需“三重隐身”



第1重 委托人隐身

📖 委托人签署的协议必须是不可撤销信托，并不控制银行账户。

✅ 效果：虽然委托人名字被交换，但“账户余额”归零。



第2重 受益人隐身

📖 受益人在信托协议中没有提款权，也不管理账户。

✅ 效果：受益人不会被交换。



第3重 保护人隐身

📖 保护人虽然对信托有否决权，但使用本地公司做保护人。

✅ 效果：保护人（公司）的实控人也不会被交换。



财富传承执业者认证课程 WSP 2.0

系统隐私规划欢迎学习WSP2.0



刘有辉
15年高客信托落单经验

财富传承执业者认证课程 WSP 2.0

聚焦离岸信托实务 促进大单成交

财富传承执业者学会

你将收获

- ✓ 传承大单的成交能力
- ✓ 离岸信托的最新应用方案
- ✓ 资产保护的架构思路
- ✓ 传承规划的高效沟通技能
- ✓ 财富管理卡牌的训练工具
- ✓ 与优秀同业的切磋机会



立即扫码
报名WSP2.0
全面学习
马上领先!